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程璿

電話：3322101#7455

電子信箱：1008719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1183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118304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11830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辦理「臺北市112年C級田徑教練講習會」及「臺北市112年C級田徑裁判講習會」實施辦法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111年12月6日北市體輔字第1113005985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倘有疑問，請逕洽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吳小姐，電話：0917-273852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